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豐簡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子毅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9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子毅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間因停車問題生有爭執，竟不思理性處理，先踹踢告訴人車輛之前保險桿及後照鏡，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，誠應非難；兼衡被告雖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（經本院以公務電話詢問告訴人，其覆稱並無調解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查），然犯後坦承犯行，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暨其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，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蔡伸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